

柳州市教育局 柳州市财政局 文件

柳教规〔2020〕5号

柳州市教育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柳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 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教育局、财政局，局属高中段学校，市特教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柳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市教育局



柳州市财政局



柳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 入学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入学补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柳州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柳政办〔2007〕93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做出进一步明确,内容如下:

一、资助对象

入学补助的资助对象是当年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录取的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当年度被认定为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孤儿、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资助标准

(一)自治区入学补助的用途和标准:主要用于一次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学校之间上学所需路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资助标准为:区内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每人500元;区外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每人1000元。

(二)柳州市入学补助的用途和标准:除给予自治区补助的

路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经费外,我市对柳州市户籍(含所属五县)的贫困大学新生给予一次性学费及生活费补助。资助标准为:

1. 录取省外第一批本科院校(简称“省外一本”)补助 3000 元。“省外一本”院校包括:第一批(含第一批预科批)录取的本科院校,提前批中教育部直属高校、“双一流”院校及招生计划中明确以本科第一批录取分数线录取的所有省外学校专业。

2. 录取其他本科院校(简称“普通本科”)补助 2000 元。普通本科院校包括:除“省外一本”院校外其他省外本科院校及广西省内所有本科院校。

3. 录取高职高专院校补助 1500 元。高职高专院校包括:“高职高专”批次录取的高职高专院校。

4. 专项计划批根据录取的学校专业,参照所在学校同专业录取的所属批次确定资助金额。

三、资助工作流程

学生收到高校录取通知书后向原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申请表,随同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银行卡等复印件提交学校,学校收到学生申请后,对申请学生进行校内初审,初审无误后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无误后对受助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对公示无异议的受助学生,资助中心将入学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中,禁止直接以现金形式发放。

各县应在每年 11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入学补助资金的发放工

作，并将完成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资金管理和分担比例

柳州市入学补助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与非贫困县按 5: 5 比例分担，市与自治区级贫困县按 6: 4 比例分担，市与国家级贫困县按 7: 3 比例分担。

各县教育局要统筹做好自治区和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入学补助项目经费以及从社会各界筹措的捐助资金等各项资助经费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避免重复资助，充分发挥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

五、档案管理

学校要建立健全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将申请表、汇总表、学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发放凭证、台账等材料建档备查。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要将当年受助学生信息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备案。

六、资助宣传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使每个考上高等学校的考生都了解党和政府的资助政策，在每年高考招生期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和毕业生广泛宣传资助政策，使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七、其他事项

以上政策从 2020 年开始执行，我市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市教育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网络）主动公开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